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6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	16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6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怡人纺织、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邦兴包装	指	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徐德文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27.76%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年12月18日，邦兴包装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提升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占比，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48,2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6.0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怡人纺织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普通股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令	4,855.00	36.23	4,855.00	36.23
2	扬州邦兴 包装制品 有限公司	4,825.00	36.01	8,545.00	63.77
3	徐德文	3,720.00	27.76	0	0
合计		13,400.00	100	13,400.00	100

本次收购后，邦兴包装直接持有怡人纺织 85,4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3.77%，成为怡人纺织控股股东，侯广浩成为怡人纺织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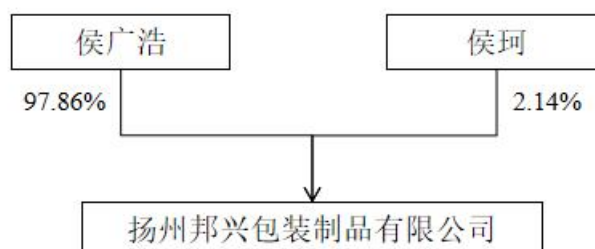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仪征市真州镇胥浦工业园区浦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侯广浩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68278229J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包装制品（含食品用包装）、土工布、绳、带制造、销售；化纤、塑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包装制品制造
通讯地址	仪征市真州镇胥浦工业园区浦西路 1 号
通讯电话	0514-83299686

（2）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侯广浩持有邦兴包装97.86%股权，并担任邦兴包装执行董事，为邦兴包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侯广浩，男，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04年12月至今任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今2018年12月担任常熟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至2018年4月兼任仪征万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担任仪征紫星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怡人纺织董事长。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

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48,2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6.01%），收购人具有受让怡人纺织股票的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尚未完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侯广浩	执行董事	中国	江苏仪征	否
2	侯珂	总经理	中国	江苏仪征	否
3	侯大庆	监事	中国	江苏仪征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邦兴包装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37,200,000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42,000,000.00 元，每股转让价格约 1.129 元。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存款证明及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0.94 元/股，公众公司当日股票无成交价格。本次收购价格约为 1.129 元/股，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众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未低于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执行董事侯广浩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持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

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12 月 18 日，邦兴包装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2022 年 12 月 18 日，邦兴包装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怡人纺织《公司章程》约定，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事宜，需要公众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审议。2022 年 12 月 8 日，公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删去公司章程中“第七十二条关于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之（七）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条款。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尚需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可免于要约收购事项。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承诺：

-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安排有利于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稳定经营。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已公告事项外，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37,2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经查阅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签署的协议文件及相关承诺，除以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竟乾 牟佳琦
竟乾 牟佳琦

